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士簡字第48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

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

被告 大展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群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年6月18日上午11時在本庭第一法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號）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0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仕偉